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2005
年度報告



目錄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二零零五年財務概要	2
集團架構	3
公司簡介	5
公司資料	8
二零零五年大事記	9
致股東的信函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二零零六年前景展望	38
公司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47
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賬	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63
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賬目附註	67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122
技術詞彙及釋義	123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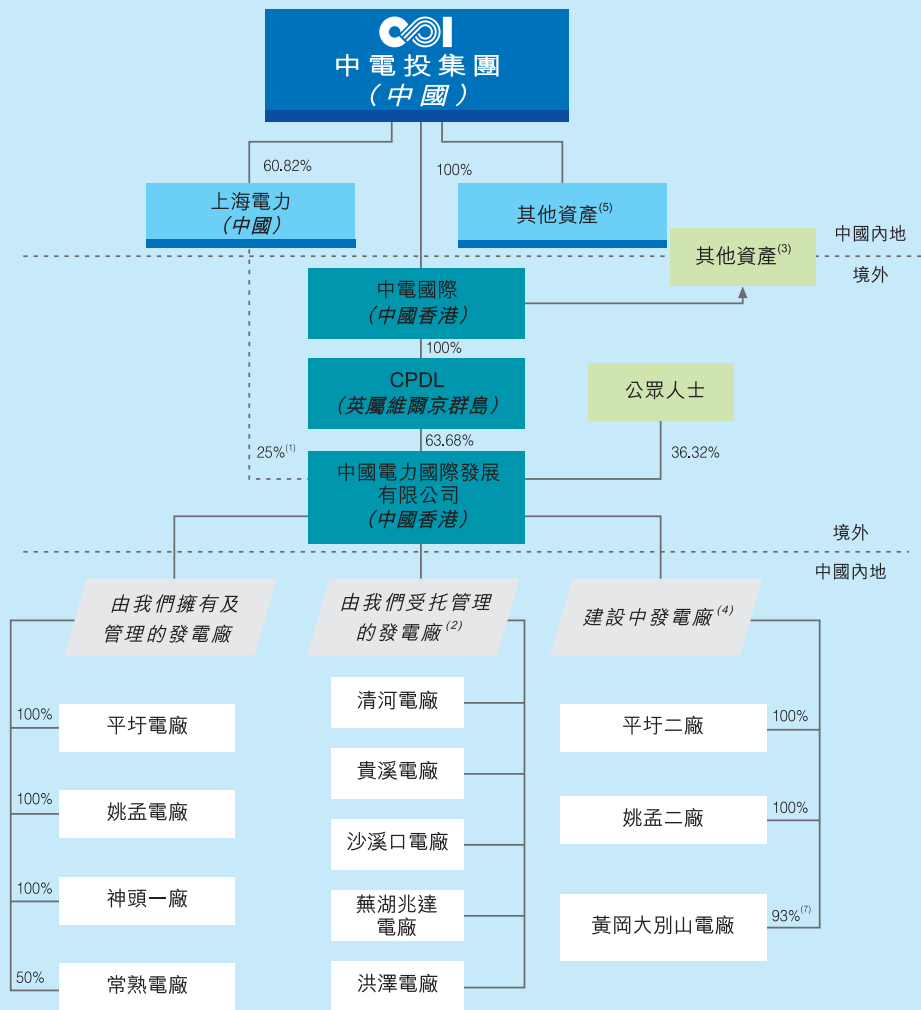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財務概要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21
攤薄	0.21
營業額	4,361,718,000
淨利潤	661,904,000
股東權益	6,808,389,000
總資產	11,708,54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7,943,000
借款	3,601,000,000
流動比率(倍)	1.98
速動比率(倍)	1.83
債務與資本比率(%)	52.8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倍)	8.48
總發電量(吉瓦時)	20,144*
聯營公司的總發電量(吉瓦時)	7,515
售電量(吉瓦時)	18,701*
聯營公司的售電量(吉瓦時)	7,132

* 不包括聯營公司

集團架構



- 1 本集團已獲中電投集團授予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
- 2 本集團並無擁有受託管理的任何發電廠的任何股權。這些發電廠由本集團根據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的管理協議受託管理。
- 3 中電國際持有的其他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 4 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在完成施工後，將經營發電業務。
- 5 中電投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 6 集團架構圖所提及的公司或電廠全稱見本年報「技術詞彙和釋義」一節。
- 7 持有的股權按應佔註冊資本之比例計算。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集團之一）的旗艦公司，目前其已運營電廠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4,255兆瓦，其建設中電廠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

本公司是目前五家全國性發電集團中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以下發電廠：

平圩電廠（100%所有權）、姚孟電廠（100%所有權）、神頭一廠（100%所有權）及常熟電廠（50%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4,87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4,255兆瓦。本公司亦代表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五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1,200兆瓦）、貴溪電廠（500兆瓦）、沙溪口電廠（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及洪澤電廠（30兆瓦），總裝機容量為2,280兆瓦。

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核准並開工建設中的電廠有三座，即平圩二廠（100%所有權）、姚孟二廠（100%所有權）及黃岡大別山電廠（93%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投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國二十四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30吉瓦。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的公司。

公司簡介



電廠分佈



平圩電廠



姚孟電廠



常熟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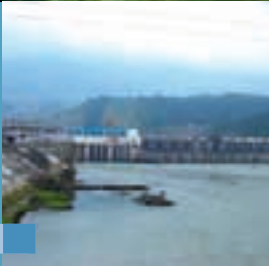
清河電廠



神頭一廠



貴溪電廠



沙溪口電廠



蕪湖兆達電廠



洪澤電廠

公司資料

董事長：	王炳華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胡建東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合資格會計師：	姚卓基 (CA, FCPA)
公司秘書：	謝曉東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 律師事務所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股份代號：	2380

二零零五年大事記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四年全年發電量增長5.74%
- 中國電力位於江蘇省的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的超發電價(含增值稅)上調7%至人民幣300元/兆瓦時
- 三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二零零四年度業績發佈會，公佈淨利潤增長6.3%
- 四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召開週年股東大會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發電量為3,506,427兆瓦時
- 中國電力公佈其全資擁有的平圩二廠獲國家發改委核准
- 五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全資擁有的姚孟電廠和平圩電廠及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的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每兆瓦時分別提高人民幣58.8元、人民幣28元和人民幣17.7元
- 六月 中國電力建設中的發電廠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訂立設備成套合同
- 中國電力與中電國際及CPDL達成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神頭一廠發電業務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七月 中國電力公佈，經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的技術改造後，平圩電廠的2號機組和常熟電廠的2號機組裝機容量分別增加30兆瓦，而煤耗同時大幅下降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發電量為7,402,816兆瓦時
- 中國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一致批准了公司收購神頭一廠及就神頭一廠運營所必要的若干關連交易
- 八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公佈淨利潤為人民幣250,087,000元
-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五年前三季度發電量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3.3%
- 中電投集團向中國電力承諾，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及中電投集團為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諾並不免除中電投集團履行《上海電力期權契約》的義務，中國電力亦作出承諾
- 中國電力公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平圩二廠的註冊資本由29,99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其投資總額由29,99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00美元
- 十二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附屬公司黃岡大別山電廠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0元，中國電力持有的股權由89%增加至93%
- 中國電力完成對神頭一廠發電業務的收購，購買價為人民幣592,732,000元
- 中國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姚孟二廠獲國家發改委核准，標誌著中國電力第一階段建設的平圩二廠、姚孟二廠以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共6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已經全部正式獲得國家批准

致股東的信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多年來具有豐富的電廠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經驗，在電力行業和資本市場贏得了良好的聲譽。隨著中國內地國民經濟平穩快速發展，電力需求仍然強勁，市場競爭不斷規範。我們將按照既定的戰略目標和策略，發揮集中管理電廠的優勢，提高現有資產的業績，並通過收購和建設發電廠實現公司的快速發展。我們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了信心，也將為打造中國電力行業卓越企業，創造和提升股東價值，做出我們最大的努力。



我們致力提供穩定
可靠的電力服務。

致各位股東：

提升股東價值一直都是我們的最終目標。

本公司是目前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範圍內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成立至今，我們已積累超過十年的國際化經驗，憑藉公司低成本運營與高增長的優勢，我們有信心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中國獨立發電公司。

二零零五年回顧

二零零五年，是中國電力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的財務年度。本集團貫徹公司董事會的戰略思路，抓住中國電力市場發展機遇，發揮團隊精神，爭取合理的煤電價格聯動結果；強化內部管理，確立基於風險預控式的管理理念，建立了中國電力的管理制度體系；我們致力改善公司運營、加速建設及技術開發，致力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致力發揮優勢整合資源；收購神頭一廠發電資產，不斷尋求擴充機會，以鞏固中國電力在行業中的地位。

中國電力在二零零五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61,904,000元，淨資產收益率為9.71%，發電量達201.44億千瓦時，淨發電標準煤耗率為345.25克／千瓦時，安全及生產態勢良好，主要技術經濟指標得到不斷改善。

在實現良好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的同時，我們亦不忘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二零零六年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國家擴大內需，保持宏觀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工業化、城鎮化、市場化、現代化步伐加快，國民經濟保持平穩較快增長的良好勢頭。我們會繼續受惠於這種增長形勢和電力市場競爭的進一步規範。當然，我們也承擔著各區域電力市場競爭加劇的壓力，承擔著更加複雜的經營運作形勢帶來的風險。資產收購、新建電廠投產，加快發展的任務艱巨。建立並完善一整套適應電力市場競爭、資本市場監管的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和持續的增長能力，日趨緊迫。

二零零六年的工作重點

加強戰略管理，實現快速發展

根據能源產業結構調整和電力市場變化，更加務實地開展集團戰略研究工作，圍繞戰略思想這個核心，形成戰略框架和體系，逐步構建績效管理等支撐系統，着力培育戰略的執行力。堅持資本市場和產業市場兩條主線協調發展。對公司的電源結構和佈局進行合理規劃，有計劃、有步驟、有重點地推進電源開發建設

工作，全力推進資本運營，積極開展資產收購兼併，增量資產與存量資產協調共進，使公司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堅持以人為本，加強隊伍建設

牢固樹立「人才是第一資源」的觀念，致力於全員整體素質的提升，圍繞崗位勝任能力和績效考核指標，重點加強經營管理與資本運作培訓。建立人才培訓開發、評價考核、選拔使用、激勵約束、合理流動機制；歷練市場競爭、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能力，建立健全統一規範、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體系，為公司的快速健康發展提供人才保障，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

把握資產經營考核主線，穩定經營業績

緊緊圍繞市場需求、成本控制、精細管理來改善和提高經營業績。一是密切關注國家煤電價格聯動政策，籌劃好區域市場競價工作；二是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要求，進一步完善資產經營責任制考核體系；三是強化經營責任和經濟運行分析，尤其是加強預算監督和分析，加強目標管理、精細管理、過程管理；四

是多管齊下，嚴格控制成本費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五是強化燃料和物流管理，確保煤炭供應穩定。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提升安全可靠經濟運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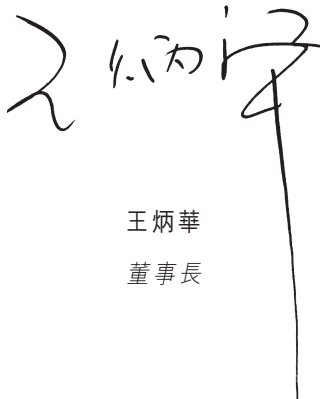
完善全方位的安全管理、監督、保障體系，確保安全；初步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符合集團實際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建立並強化上網電量管理體系；大力推進科技創新，不斷加大科技投入，組織好重點科技項目的攻關和實施；按照「安全、可靠、經濟、環保」的原則，全面進行機組性能試驗和分析，降低能耗水平，持續提高設備的經濟性能、可靠性和健康水平。

立足市場競爭，建立規範科學的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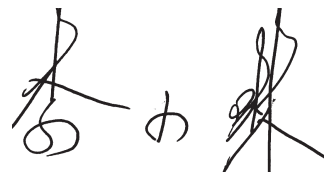
鞏固企業內部改革成果，發揮好新體制、新機制、新制度的效應，促進管理工作的規範、科學、精細。繼續扎實推動制度建設，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以實施信息化總體規劃為載體，全面推進信息化建設，努力創建統一標準的信息技術平台，為現代化管理提供重要條件。

總括來說，我們將全面落實公司董事會的部署，按照「策劃、程序、修正、卓越」的工作理念，規範運營、精細管理、快速發展，建立並逐步完善適應電力市場競爭、資本市場監管的管理機制，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抗風險能力，確保投資者長期、平穩且合理的收益。

最後，我們謹對各位股東、各界機構與友好人士對本公司的關切支持，以及對全體員工的承擔、投入以及辛勤工作，致以誠摯的謝意！



王炳華
董事長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擴大資產組合，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李小琳，44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局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胡建東，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中工學院水電站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亦兼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曾擔任廣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廣西電力工業局副局長等職。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51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總經理及中電國際董事長，並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主任等職。



高光夫，43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科研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中電國際非執行董事及於中國內地上市的兩家公司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力的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56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李方，44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他也擔任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李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徐耀華，57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他亦曾任香港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職員

谷大可，51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學歷。谷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姚孟電廠、姚孟二廠及神頭一廠董事長，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曾擔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中電國華股份公司副總裁等職。





王志穎，48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平圩電廠、平圩二廠、黃岡大別山電廠及華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中電國際部門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職。



趙亞洲，46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亦是清河電廠、遼寧清河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清河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常熟電廠董事長，並曾擔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職。

姚卓基，45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姚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和澳州科廷理工大學，擁有行政管理榮譽學士和工商碩士(資訊科技)學位，並曾擔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新紀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霍英東集團的關聯公司)的財務總監等職。姚先生亦曾任職於滙豐銀行保險及德意志銀行。姚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的中國委員會委員。



趙新炎，43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現時也兼任資本運營部經理。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資本運營部經理，蕪湖兆達電廠、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洪澤電廠之董事長，常熟電廠副董事長，以及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西發電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並曾擔任中電國際融資部副經理、策劃部經理等職。



王子超，35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現時也兼任戰略規劃部經理。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經理，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忠理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平圩電廠、常熟電廠、平圩二廠、黃岡大別山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先生並曾於中電國際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劉根鈺，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綜合產業部經理，並曾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力工業學校教師等職。

公司秘書



謝曉東博士，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博士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和中國內地擁有執業律師資格。他擁有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謝博士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之合夥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謝博士現獲委任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

本公司是目前五家全國性發電集團中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二 零零五年回顧

二零零五年（「該年度」），本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繼續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推動本公司平穩而快速發展。緊緊圍繞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目標開展各項工作，在保障發電、安全生產、節能降耗、調整電價、電力市場競價、控制煤質煤價、加速項目開發、推動制度建設、提高質量效益、關注環保等方面加強管理，並積極推動注資收購。通過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兌現了對投資者和資本市場的承諾，完成了全年的預期工作目標。

（一）經營環境

該年度，中國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積極推進改革開放，國民經濟呈現增長較快、效益較好、價格平穩、活力增強的良好發展形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9.9%，國內經濟的穩定和持續增長帶動全國電力工業保持快速增長，全年全國發電量完成24,747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12.8%，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完成24,689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13.45%。

本集團轄下電廠及聯營公司所發電力主要供應華東電網和華中電網，年內購入的神頭一廠供應華北電網；二零零五年度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售電量同比上年分別增長16.13%、12.87%和14.66%。中國國民經濟的穩步發展和電力需求的大幅增長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同時，煤價高位運行，燃料成本的持續上漲也給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壓力。

（二）業務回顧

該年度，本集團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61,718,000元，比上年上升約30.12%；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約為661,904,000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比上年人民幣635,813,000元上升約4.10%；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1元。

於該年度，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01.44億千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28.27%；售電量約為187.01億千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26.90%。於該年度，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增長1,245兆瓦，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1、電力生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運行機組容量為4,870兆瓦，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01.44億千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28.27%；售電量約為187.01億千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26.90%。

本集團發電量比上年上升的原因是：

- 電力需求持續上升，該年度全國全社會用電量比上年增長約為13.45%；
- 裝機容量增長，由於收購和技術改造，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增長1,245兆瓦；
- 樹立「度電必爭」的思想，狠抓安全生產、非停管理與控制，保障電煤供應等指標的管理，確保機組實現安全長週期運行；
- 針對機組運行的實際情況，合理調整部分機組的檢修時間，優化檢修工期；及
- 在上半年安排集中檢修後，設備健康狀況明顯改善，機組安全生產、穩定性、可靠性水平大大提高。現時機組等效可用系數達到約90.81%。

所屬發電公司運行數據

於該年度，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為82.42億千瓦時和78.86億千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701	6,882
總發電量(兆瓦時)	8,241,790	8,258,6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885,870	7,914,950
等效可用系數(%)	88	85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32	338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為76.89億千瓦時和70.44億千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354	6,153
總發電量(兆瓦時)	7,688,883	7,445,028
淨發電量(兆瓦時)	7,043,766	6,822,031
等效可用系數(%)	89	89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3	347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其業績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裝機容量1,20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為42.13億千瓦時和37.71億千瓦時。

下表載述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3,511
總發電量(兆瓦時)	4,213,11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771,359
等效可用系數(%)	90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77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為75.15億千瓦時和71.32億千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660*	6,693
總發電量(兆瓦時)	7,514,500	8,031,13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132,140	7,636,660
等效可用系數(%)	96	90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3	347

*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頒佈的《發電設備可靠性之評價規程》：常熟電廠2號機組技術改造屬重大爐型改造，其技術改造期間的停運時間計入該年度的利用小時。

本集團嚴格制定本費用預算，並加強了過程控制，確保成本費用時時在控、可控，有效地控制或降低了各項成本費用開支



2、經營管理

於該年度，本集團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61,718,000元，比上年上升了約30.12%；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61,904,000元（包括其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比上年上升了約4.10%；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1元。

合併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

- 售電量增加

於該年度，由於收購和技術改造，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增長1,245兆瓦，由此使本公司售電量比上年增長26.90%，使售電收入相應增加。

- 電價水平調增

由於國家出台煤電聯動電價政策，本集團強化了電價管理，積極做好各方面的協調工作，落實電價調整政策，經多方努力爭取，並取得重大成果。

- 合理調整電量結構

於該年度，本集團對電量結構進行了優化，以增加「有效電量」，提高單位電量效益。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優先安排低燃料消耗和低燃料成本的機組多發電；爭取在用電高峰的高電價時段多發電；努力將發電負荷率維持在最經濟的水平。

合併淨利潤增加主要得益於以下幾方面：

- 營業額增長

上網電量的增加和電價的調增使得經營收入上升。

- 堅持嚴格的成本控制

於該年度，本集團嚴格制定成本費用預算，並加強了過程控制，確保成本費用時時在控、可控，有效地控制或降低了各項成本費用開支。於該年度，本公司轄下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的修理費、材料費、折舊及其他費用等非煤經營成本比上年相對降低。

- 努力節能降耗

於該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大技改投入，大力開展節能降耗，重點採取措施降低發電煤耗，提高機組運行經濟性，改善各項能耗指標。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平均發電煤耗比上年降低3.37克／千瓦時。

- 獲得稅收減免

於該年度，本集團積極利用稅收政策，取得較好效果：神頭一廠獲得「兩免三減」稅收優惠，二零零五年免交企業所得稅，稅收減免提高了企業的淨盈利水平。

3、業務拓展

於該年度，本集團一方面加強存量資產管理，一方面抓資產收購和新建電源項目等增量資產開發，並取得突破性進展，從而增強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資產收購

於該年度，本公司完成對神頭一廠的收購，神頭一廠為靠近煤炭資源的坑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這是本公司上市以來完成的首項收購，是一次成功的收購，調整後的總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592,732,000元，收購後，本集團總裝機容量達到4,870兆瓦，比收購前增加了約32.7%，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達到4,255兆瓦，比收購前增加了約39.3%。

此次收購為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及經營地域範圍提供了良機，增強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與競爭能力，這項極具吸引力的收購及其帶來的潛在盈利將有助本公司股東實現價值的最大化。

- 電廠建設項目

該年度，本集團的電廠建設工作全面展開，項目核准獲得實質進展，現場施工根據計劃也有很大程度的進展。

本集團的電廠建設項目進展情況如下：

- 項目核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姚孟二廠2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獲國家發改委核准。至此，黃岡大別山電廠、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共計6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全部獲得國家正式核准。

- 工程進度

平圩二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投產。

姚孟二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投產。

黃岡大別山電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投產。

- 投資情況

平圩二廠：於該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投資人民幣954,190,000元，其中資本金投入人民幣266,540,000元。項目啟動至今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372,790,000元，其中資本金投入人民幣335,990,000元。

姚孟二廠：於該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投資人民幣565,090,000元，其中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05,750,000元。項目啟動至今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791,310,000元，其中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65,290,000元。

黃岡大別山電廠：於該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投資人民幣468,880,000元，其中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39,840,000元。項目啟動至今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602,530,000元，其中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59,840,000元。



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仍然保留部份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約人民幣1,366,962,000元，用作建設中電廠的資本投資、資產收購，以及一般營運用途。

下表載述於該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50,100
資產收購(神頭一廠)	594,204
建設中電廠	493,460
合共	1,137,764

我們將剩餘未動用的集資淨額投資於短期銀行存款。

4、財務狀況

經營業績

總覽

營業額

於該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61,718,000元，比上年上升約30.12%，營業額的上升主要受益於收購神頭一廠、上網電量的增加、電量結構的調整及平均上網電價的增加。

經營成本

於該年度，本集團合併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739,626,000元，比上年增長約35.21%。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收購神頭一廠相應增加成本和燃料成本上升所致，因為該年度煤炭價格持續走高且煤質不穩定，致使本集團平均標煤單價比上年上升人民幣44.84元／噸。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佔經營成本總額的70.92%，平均標煤單價比上年上升人民幣44.84元／噸，燃料總成本比上年上升人民幣826,341,000元，單位發電燃料成本比上年上升約人民幣17.92元／兆瓦時。

折舊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折舊為人民幣320,488,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因為本年收購神頭一廠增加的折舊與本年部分資產已全部折舊完畢減少的折舊相抵減所致。

員工成本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15,112,000元，比上年上升了20.08%。主要是由於收購神頭一廠後，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維修和維護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維修和維護成本為人民幣184,436,000元，比上年上升了30.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神頭一廠後資產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04,017,000元，比上年上升28.38%。

經營利潤

於該年度，本集團扣除財務費用前的利潤為人民幣698,094,000元，比上年上升了14.79%。

財務費用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6,917,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本集團積極爭取電價政策，並根據電價調整的可能情況優化了機組的修理時間和工期，爭取高電價時期多發電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22,480,000元，比上年降低了18.78%。主要原因是由於常熟電廠上半年電價沒有調整到位、燃料成本上升和發電量下降所致。

稅項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稅項為人民幣82,448,000元，比上年上升了77.64%。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圩電廠、姚孟電廠過往的「兩免三減」稅收優惠政策到期，稅率由去年7.5%恢復到該年度15%所致。

該年度利潤

於該年度，儘管電煤價格與上年相比有較大增長，但本集團積極爭取電價政策，並根據電價調整的可能情況優化了機組的修理時間和工期，爭取高電價時期多發電，加上收購神頭一廠，使得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了30.12%，並產生比上年相對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61,904,000元。

按業務分類

本公司從事單一發電業務，主要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發電業務，重要資產和負債都在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資料。

股息／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該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9元。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人民幣661,9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5,813,000元（重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315,901,639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315,901,639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18,646股（二零零四年：704,231股）計算。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債務與資本比率(%)	52.89	32.23
流動比率(倍)	1.98	2.42
速動比率(倍)	1.83	2.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倍)	8.48	12.07

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

債務與資本比率 = 借貸總額 / 股東或所有者權益期末餘額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存貨期末淨額) /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 (稅前利潤 + 財務成本 + 折舊及攤銷) / 財務成本(含資本化利息)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銀行提供的貸款、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其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1,324,000元、人民幣93,058,000元和人民幣890,413,000元。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其建設中發電廠和已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廠的資本性支出、神頭一廠收購(已扣除所收購現金)、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其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6,767,000元、人民幣567,891,000元及人民幣825,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2,187,943,000元；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64,634,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38,318,000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97,403,000元。

資本性支出

為了進一步提高設備的安全可靠、環保及經濟性能，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該年度安排了170項技術改造工程，其中：二零零五年二月份，平圩電廠完成了汽機通流部分改造，通過改造，平圩#2機增加容量30兆瓦至630兆瓦；常熟電廠通過鍋爐爐型、汽機通流部分和發電機增容改造，實現#2機增加容量30兆瓦至330兆瓦，裝機容量增長的同時，發電煤耗也有明顯下降，此兩項改造將為本集團未來爭取更多發電量和經營收入提供保證。

承諾

承諾主要與建設中電廠、現有電廠更新改造項目的購買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資本承諾主要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為人民幣19,17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94,000元）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約為人民幣6,545,18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78,114,000元）。

有關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承諾的土地及樓宇最低租賃支出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為人民幣19,7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066,000元）及一年後但五年內的租賃支出為人民幣9,20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870,000元）。

本集團於未來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最低租賃收入不超過一年期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4,65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30,000元）及一年後但五年內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4,65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00,000元）。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389,500	592,676
其他短期借款	98,000	—
長期銀行借款的1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261,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951,000	270,000
長期銀行借款2-5年到期部分	464,000	790,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1,298,500	93,000
債項總額	3,601,000	2,006,676

本集團的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的變動調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本集團目前的銀行貸款按5.2厘至5.5厘不等的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各年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為52.89%及32.23%。

就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以就興建各建設中電廠取得合共約為人民幣11,400,000,000元貸款融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建設中電廠現時已提取該等貸款融資中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373,000,000元。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運營用途。本集團目前並沒有為了管理利率風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更改債項的性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份收入，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以在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或從這些公司收購權益，及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

人民幣屬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對匯率的管制、國際經濟形勢以及人民幣供求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行動，導致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出現波動。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1.04元計。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作為平圩電廠獲授約為人民幣64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二零零四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環境保護

我們的目標是「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在力爭多發電量的同時，本集團發電廠均認真遵守中國國家及發電廠所在地區的所頒佈的有關環保法律、法規及規章。另外，本集團已發佈環保方面的制度，以規範和加強環境保護。

於該年度，我們所經營的發電廠支付排污費總額分別為：平圩電廠約人民幣12,080,000元；姚孟電廠約人民幣26,850,000元；神頭一廠約人民幣16,150,000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熟電廠約人民幣25,70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排污費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新排污費徵收標準，在二零零五年度比二零零四年度有新的提高。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亦有意按照國家有關環保方面的要求，安排環保改造計劃，於該年度公司已有環保工程前期投入，新的建設項目均有環保投入。常熟電廠的脫硫設施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內將完成兩套，平圩電廠的脫硫設施建設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通過審查，而姚孟電廠的脫硫設施建設可行性報告亦已送呈審批。預期該等項目即將開始實施，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同時也為本集團節省排污費支出。

本集團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並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員工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員工。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僱用7,827名全職僱員。

僱員人數較上年度有29%的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該年度成功收購了神頭一廠，相應增加了員工人數，同時由於本集團處於快速擴張期，積極廣招優秀人才。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僱員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並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員工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員工。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培訓。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市場酬金水平和職務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建立了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

二零零六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十一五」規劃開局之年，也將是本公司繼續深化改革，加速發展之年，本公司的各項工作仍將是希望與壓力同在，機遇與挑戰並存，對二零零六年前景展望如下：

根據預測，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預計二零零六年全年發電量將增長約12.1%，全社會用電量將增長11.8%，電力需求的高速增長將為本公司爭取更高電量帶來機遇。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購入的神頭一廠，電力供應華北電網，由此，本公司供電範圍由華中、華東電網拓展至華北電網，增強了本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在二零零五年，國家發改委出台了煤電聯動價格政策，並從五月份開始執行第一輪煤電聯動調整後的上網電價，本公司轄下電廠上網電價在這次調價中得到了合理調整。二零零六年全年執行聯動後的上網電價，將使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燃料成本得到合理補償。

本集團將繼續全方位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提高存量資產管理水平，增強獲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燃料市場，以謀求燃料的穩定供應和燃料價格及質量的有效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電源項目建設，確保所有建設中項目均會如期建成和投入商業運營，並且全部符合或超出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電力市場，以適應未來區域電力市場競價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業務拓展，尋找合適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水平，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環保及社會公益，以承擔社會責任，展示公司良好形象。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的經營也將面臨以下主要困難：新增裝機大量投產對設備利用率的影響、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環境保護要求的提高，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帶來的風險等等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水平，為此，本集團將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做好各種充分準備，克服不利因素，力爭增產增收，獲得好的經濟效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工作重點是：

- 1、 加強戰略管理，建立規範科學的管理機制，實現健康發展。
- 2、 收購與新建並舉，加快公司發展。
- 3、 加強存量資產經營管理，提高資產的運營效益，穩定經營業績。
- 4、 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升安全可靠運行水平。
- 5、 堅持以人為本，加強員工隊伍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電力市場，以適應未來區域電力市場競價需要



優化人力資源，關懷全體員工



公司管治報告

總覽

本公司重視公司管治，並相信提升公司管治水平不但有助本公司有效監管控制其業務運作，還能吸引更多國際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從而創造及提升股東價值。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交所發出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該修改推出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條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年報首次載列本公司的董事會正式的《企業管治報告》，證明本公司對實踐良好企業管治的決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A4.1外，見以下解釋）。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兼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其主要職能還包括編制賬目及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業務運營等情況。

董事會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胡建東）、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中（第15頁至第21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為獨立董事）能提供多個行業之專業知識，有助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本公司均向各董事發出充分的事前通知召開董事會促使更多董事能夠出席會議。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舉行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

董事會轄下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對其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之審計結果、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上市及法則規定，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業績)。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作出建議以委任及撤換董事會成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方、鄺志強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為本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舉行二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續聘退任董事及確定董事薪酬等事宜上作出檢討及建議。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監控策略性計劃的實施、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的培訓及協助管理層管理內部及對外風險。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炳華、李小琳、胡建東及高光夫。王炳華為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認為，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華及高光夫)能夠有效履行委員會的職責，原因如下：

- 他們在中國電力行業，特別是電力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市場知識經驗及意見；
- 委員會定期舉行委員會會議，而本公司管理層也向委員會成員提供定期報告，讓成員即時獲悉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緊急事宜個別知會各委員會成員；及
- 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小琳及胡建東)不定期地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報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事宜，確保委員會妥善履行其職責。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投資及風險 控制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5	—	—	2/2
胡建東(執行副總裁)	5/5	—	—	2/2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董事長)	5/5	—	—	2/2
高光夫	5/5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5/5	4/4	2/2	—
李方	5/5	4/4	2/2	—
徐耀華	5/5	4/4	2/2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期間遵守守則。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情況，在本年報第52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王炳華及李小琳擔任。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可確保董事長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首席執行官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董事的任期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而其他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明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確保所有董事(兼任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必須至少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新選舉，以完全遵從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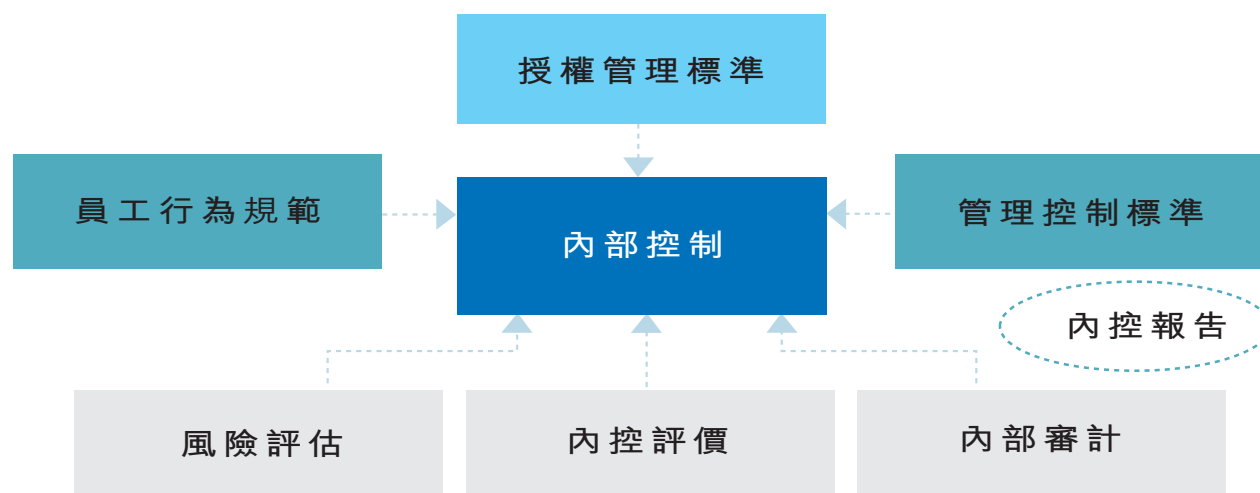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表現，並在考慮重新聘用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核數師的審核費約港幣3,300,000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就神頭一廠收購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的總費用為港幣3,400,000元。

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已成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部，負責評價和推動公司內部監控體系的建立。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构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營造誠信的企業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體系；通過審計、利益衝突調查和內控評價等手段，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公司管理的有效性，提示管理中存在的風險，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建立和完善了共十八個子系統，二百零七個制度，基本覆蓋了公司的各業務流程，形成了公司的管理控制標準體系；發佈了包括：《利益衝突調查制度》、《授權管理標準》、《管理風險評估制度》和《內部控制管理標準》等監控方面制度，不斷提高員工對內部控制的意識。

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框架體系如下：



本公司定期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為充分及有效。

提高企業透明度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全年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還定期披露公司發電量等信息。

本公司還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並直接回答詢問。本公司的管理層還安排路演，到全世界各地與基金界和機構投資者會面和溝通，使他們能更充份了解本公司在業務、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績。

另外，本公司還通過發佈公告和新聞稿，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公司管理層對媒體提出的各種問題，都能及時作出充分和準確的答覆。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地更新，及時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運營部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及時回覆他們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界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資本運營部主要負責資產收購、資本融資、資本市場研究和投資者關係工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綜合損益賬內。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9元，合共人民幣247,66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該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85,246,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該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條例第79B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90,72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4,259,000元（重列））。

董事

由本公司成立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的董事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賬目附註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服務合約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以下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及推動參與者達致較佳表現，以及留住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實施及生效。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認股權若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額外發行合共12,234,500股股份，其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股份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予的每份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每份認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要約歸屬全期為四年。由認股權提呈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受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減過往已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該年度招股前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招股前認購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9,875,200元及港幣4,006,000元。該等價值已遞減地於招股前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支銷。於該年度，經已確認的招股前認購權開支為人民幣4,285,000元，並已確認對本集團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受人 及職位	授予日期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予的	年內 失效或 註銷的	年內 行使的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	—	—	1,495,4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	—	—	996,9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谷大可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志穎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亞洲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姚卓基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415,400	—	—	—	415,4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新炎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承受人 及職位	授予日期	截至		年內		截至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予的	失效或 註銷的	年內 行使的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行使期間	
王子超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謝曉東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3,553,000	—	—	—	3,553,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為他們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致使他們提升工作表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每一份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本公司一直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權授予任何認股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予的認股權下可獲發出的股份總數為287,765,5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認股權的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被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應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可於董事會授予認股權時知會各承受人的行使期限內行使，而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否則其中歸屬全期為四年。承受人由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除下文所述有關任何提早將認股權歸屬的規限外，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有關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出，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同時向所有承受人提出（除必要的修訂外，該收購協議應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受人全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時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如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受人將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向其股東和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應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承受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認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受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在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便會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已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已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或法院頒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受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緊接該決議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受人通知書內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夾附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下可獲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受人將在收取清盤所得資產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下已繳付認購價的股份收取同等款項。

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 結算股本		好／ 淡倉
				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炳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0.05	好倉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0.05	好倉
胡建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0.03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0.01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他們之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者除外）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該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好／淡倉
		的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³⁾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63.68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63.68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股份	1,996,500,000	63.68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全資實益擁有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 (3) 上述本公司股東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神頭一廠收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國際及CPDL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CPDL同意出售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神頭一廠。而且，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亦同意神頭一廠有關發電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的收入、利潤及虧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出席大會的獨立股東已一致批准收購協議。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的最終經調整購買價為人民幣592,732,000元。

神頭一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上述收購將成為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拓展經營地區範圍、促進業務發展，以及改善財務表現的良機，使本公司可從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中獲益。此外，神頭一廠位於煤產豐富的山西省，地點有利，本集團可從鄰近地區獲得煤炭供應，無須支付長途運輸的成本，亦不受運輸能力的限制。

中電國際及CPDL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B)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各建設中發電廠即姚孟二廠、平圩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建設中發電廠」）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工程建設管理合同」）。據該等合同，各建設中發電廠委託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人，負責管理各建設中發電廠涉及建設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工程。本公司分別擁有建設中發電廠即姚孟二廠、平圩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的100%、100%及93%權益。

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各建設中發電廠應付予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就各建設中發電廠，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有權獲得額外獎勵管理費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惟須視乎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表現而定。

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在利用先進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大型發電廠建設工程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目的在於為本集團建設高效，低成本的發電廠，以提高其投產後的競爭能力。

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是中電投集團的分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工程管理合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C) 設備成套合同

各建設中發電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設備成套合同（「設備成套合同」）。據該等合同，各建設中發電廠委託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就為各建設中發電廠採購設備及機器而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協助為各個該等工程招標、監督設備及機器的製造，以及代理採購進口設備及部件。合同的有效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完成服務及支付所有服務費為止。

根據設備成套合同，各建設中發電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

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具備為發電廠採購設備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立設備成套合同的目的是在於為本集團建設新發電廠，以提高本集團的發電能力。

中電投集團持有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約77.7%權益，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設備成套合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以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為期三年，以收取服務費。

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須支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成本（包括本公司管理發電廠產生的設立、運營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費用」）；
-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費用的15%；及
- 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金。該等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逾管理費用的15%。

服務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90天內支付。於該年度，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獲取的服務費（利潤／虧損部分除外）為人民幣14,531,000元。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服務費(不包括利潤/虧損部分)可根據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此外，服務費每年可參照以下因素予以調整：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僱員的平均增薪百分比；及
- 管理服務的範圍或性質有所變動。

管理協議到期後，經各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其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補充。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租賃地面積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元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 租賃協議	4,438,189	6,98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 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 租賃協議	2,887,772	5,33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 經營期屆滿之日)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確保神頭一廠的持續營運。該等服務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釐訂年度上限的準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檢修及 服務框架協議	68	68	68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考慮根據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釐定的維修及維護計劃、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所涉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與燃料有關的 服務框架協議	24	24	24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神頭一廠的估計發電水平而預期耗煤量、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的需求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與電廠維修、 清潔、保養相關 的框架協議	39	39	39	年度上限經參考各設施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釐訂年度上限的準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9	19	19	年度上限經參考神頭一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服務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D)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上述期間結束時根據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因此必須訂立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可以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該年度根據上述管理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服務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和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按照對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了有關交易，並在致董事的信函中列明有關交易：

- i) 已經董事會通過；
- ii)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
- iii) 交易的總額並沒有超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上限。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就管理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其他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該年度及截至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80.8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44.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100.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48.48%。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2至第121頁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4,361,718	3,352,001
其他收入	6	76,002	21,873
燃料成本		(2,652,216)	(1,825,875)
折舊		(320,488)	(325,641)
員工成本	10	(315,112)	(262,428)
維修及保養		(184,436)	(141,559)
消耗品		(63,357)	(51,321)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204,017)	(158,918)
經營利潤	7	698,094	608,132
財務費用	8	(76,917)	(77,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480	150,805
除稅前利潤		743,657	681,652
稅項	9	(82,448)	(46,413)
年度利潤		661,209	635,23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61,904	635,813
少數股東權益		(695)	(574)
		661,209	635,23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12	0.21	0.27
— 攤薄	12	0.21	0.27
股息／利潤分派	13	247,665	460,3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43,209	3,526,136
預付土地租金	16	18,904	—
商譽	17	166,939	—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845,647	614,126
聯營公司權益	19	835,860	849,539
遞延稅項資產	32	12,893	13,795
		8,223,452	5,003,5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5,871	114,512
應收賬款	21	803,779	644,18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234	174,89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2	8,308	15,35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5,962	32,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87,943	3,064,224
		3,485,097	4,046,025
資產總值		11,708,549	9,049,621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323,100	3,323,100
儲備	25	3,485,289	2,902,178
		6,808,389	6,225,278
少數股東權益		11,044	2,726
權益總值		6,819,433	6,228,0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6	2,713,500	1,153,000
應付關聯公司長期貸款	27	393,110	—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28	19,979	—
		3,126,589	1,153,0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286,644	237,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	476,267	328,8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91,665	5,129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	26	400,000	261,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487,500	592,67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潤分派		—	212,169
應付稅項		20,451	31,601
		1,762,527	1,668,617
負債總值		4,889,116	2,821,617
權益及負債總值		11,708,549	9,049,621
流動資產淨值		1,722,570	2,377,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46,022	7,381,004

李小琳
董事

胡建東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03	80
附屬公司投資	18	2,864,555	1,761,293
聯營公司權益	19	552,500	552,500
		3,422,358	2,313,8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7	1,21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2	8,308	15,352
應收股息		429,345	145,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53,248	2,551,685
		2,198,888	2,713,971
資產總值		5,621,246	5,027,84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323,100	3,323,100
儲備	25	2,271,208	1,659,275
		5,594,308	4,982,37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	24,442	45,4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2,496	—
負債總值		26,938	45,469
權益及負債總值		5,621,246	5,027,844
流動資產淨值		2,171,950	2,668,5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4,308	4,982,375

李小琳
董事

胡建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3,323,100	4,733,603	(1,831,425)	—	6,225,2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2,726	2,726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確認股份報酬	2.1	—	7,390	(7,39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3,323,100	4,740,993	(1,838,815)	2,726	6,228,004
本年度利潤		—	—	661,904	(695)	661,209
僱員認股權福利		—	4,285	—	—	4,285
二零零四年股息		—	—	(83,078)	—	(83,07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9,013	9,0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23,100	4,745,278	(1,259,989)	11,044	6,819,43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226,000	3,158,082	(1,980,898)	—	3,403,184
本年度利潤，如前呈報		—	—	643,203	(574)	642,62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確認股份報酬	2.1	—	7,390	(7,390)	—	—
本年度利潤，重列				635,813		
所有者注資		—	67,895	—	—	67,89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3,300	3,300
發行新股份		1,097,100	—	—	—	1,097,100
發行股份的溢價		—	1,678,563	—	—	1,678,563
發行股份費用		—	(170,937)	—	—	(170,937)
利潤分派		—	—	(377,230)	—	(377,230)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	—	(116,500)	—	(116,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23,100	4,740,993	(1,838,815)	2,726	6,228,0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3(a)	890,413	905,798
已付利息		(133,083)	(89,876)
已付中國所得稅		(92,696)	(21,0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4,634	794,8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34	(567,89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246)	(366,878)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231,521)	(614,12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33	2,15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631)	(169)
已收股息		93,058	—
已收利息		52,580	12,135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2,738,318)	(966,8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提取銀行借貸	33(b)	2,311,324	1,574,676
償還銀行借貸	33(b)	(825,500)	(971,000)
償還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2,187)	—
給所有者的利潤分派		(212,169)	(165,061)
已付股息		(83,078)	—
所有者注資		—	67,89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3(b)	9,013	3,300
發行新股份		—	2,775,663
發行股份費用		—	(170,937)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197,403	3,114,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6,281)	2,942,50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224	121,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7,943	3,064,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7,943	3,064,224

綜合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屬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賬目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獲得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在損益賬列賬(如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人員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期間亦須作出判斷。須作出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重要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根據相關規定修訂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期及首度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及36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的呈列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及36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身分的界定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資料的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更改會計政策，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改為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首期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列作開支，而出現減值時，亦將減值於損益賬列作開支。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各綜合企業的功能貨幣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而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企業的功能貨幣與各自企業賬目的呈列貨幣相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改變有關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的借貸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算，而資產面值則以實際利息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在損益賬入賬者除外）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報酬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僱員的認股權毋須在損益賬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認股權的成本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認股權本成本，已追溯在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列作開支（附註2.14）。

所有會計政策已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更改（倘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追溯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批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股權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自採納日期起引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增加	11,675	7,390
累計虧損增加	(11,675)	(7,3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增加	4,285	7,3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或修訂並無提早採納。董事估計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的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金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礦產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的責任－電力及電子廢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附屬公司須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並於控制終止時不再包括在綜合賬目。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權證券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涉及的直接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初步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入賬。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損益賬確認(附註2.7)。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一致政策。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當時該等權益的價值，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佔相關公司權益的變動。被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差額與本集團的權益對銷，惟倘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且有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本集團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介乎20%至50%的有投票權股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股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高於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惟代表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與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對銷而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須註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一致政策。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企業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企業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人民幣呈列，作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的結算及按年終滙率換算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企業(其貨幣所屬經濟體系均非處於嚴重通脹)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按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收市滙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滙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滙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

收購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2.5)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將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及的應佔直接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在兩次估值期間，由董事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

估值所產生的賬面值增加將撥入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少則直接抵銷在權益中相同資產之前估值的增額，所有其他減少在損益賬列作開支。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之前扣除的數額為限。當出售資產時，有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每項資產的成本值或重估值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樓宇	8至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工具、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傢俬裝置	3至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餘值及有用年限，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項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同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承擔的利息費用(如有)。在建工程截至建設完成且可供擬定用途時前不會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按本節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2.6 租賃土地預付款

租賃土地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地土地由授出日期起計50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租賃土地預付款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7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收購日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每年會查核獨立確認的商譽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公司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所出售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歸入產生現金單位或預期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的產生現金以查核減值(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資產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最少每年查核有否減值，而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賬面值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對於須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產生現金單位」）歸類。出現減值的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將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倘最終減值逆轉，資產（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9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扣除過時項目的撥備後入賬。當使用時列為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視情況而定）。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遲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3 遞延所得稅

計算稅務的資產和負債額與綜合賬目中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有關稅率(及法例)計算。

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可以運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相關數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倘若暫時差額的逆轉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逆轉的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支銷。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人士各自的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及工資的若干比率，每月為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就這些計劃支付的款額即時列為開支入賬。

(b) 股份酬報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批授認購權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未歸屬期所扣除的開支總額，乃基於所批授認購權的公平值計算，但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企業修訂所估計可行使認購權的數目，並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內確認，同時在剩餘歸屬期將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在行使認購權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撥備會獲發還，則會按可獲發還的款項而確認為另一項資產，但亦只會在實際確定可獲發還款項時才作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

2.17 借貸成本

興建任何未完成資產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及達致其擬定用途前撥作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即時列作開支。

2.18 收益確認

電力銷售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到有關省級電力公司經營的電網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9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時於該期間的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財務衍生工具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範。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營運的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產生人民幣，以應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不大，故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作對沖。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詳情於附註23披露。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相對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有相當增值，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匯兌差額的主要原因。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或增值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有電力均銷售予省級電力公司。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回該等省級電力公司的應收賬款的經驗，顯示並無重大收回賬款問題。

(c) 現金周轉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興建電廠、添置及改良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相關債項、支付採購費用及經營開支的經驗，顯示並無重大收回賬款問題。

董事相信從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財政部透過取得信貸維持資金彈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從中國銀行取得充足的一般信貸以應付短期的資本承擔及用作營運資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3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26披露。該等借貸使本集團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現有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短期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由於投資期短，故該等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投資期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相信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訂約現金流計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應會發生的未來事項等因素持續衡量，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定義上甚少等同實際結果。相當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按估值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五年定期估值。在兩次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進行估值時會作出假設及經濟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釐定本集團非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計費。管理人員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時重新檢討折舊計費，並將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重要資產撤銷或撇減。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於若干發生事項或轉變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由公司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按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且根據管理人員的假設及估計計算(附註17)。管理人員已作出詳細敏感度分析，有信心相關資產賬面值可全面收回。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以及興建發電廠業務。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4,361,718	3,352,001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售電協議，本集團所有電力銷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電費與有關電網公司議定，惟須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相等於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2,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36)	14,531	6,884
租金收入	3,921	2,8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550	12,135
	76,002	21,873

7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93	—
核數師酬金	4,078	2,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0,488	325,6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72	1,431
滙兌虧損淨額	40,422	—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		
— 設備	—	3,394
— 土地及樓宇	18,482	6,443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4,7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15,112	262,4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78
撤銷經營前開支	10,191	13,555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6,011)	(4,393)
撥回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款項撥備	(30,000)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28,397)	(8,870)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21,165	49,960
並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466	39,916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406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長期款項	2,522	—
	134,559	89,87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57,642)	(12,591)
	76,917	77,285

資本化的金額指獲得合資格資產所特別借入貸款的借貸成本。上述資本化借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3%(二零零四年：4.9%)計息。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未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率33%，按年內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81,546	42,589
遞延稅項(附註32)	902	3,824
	82,448	46,413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家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茲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利潤	743,657	681,652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480)	(150,805)
	621,177	530,847
按中國法定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	204,988	175,180
不同稅率的影響	2,255	262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8,664)	(99,142)
免稅期的影響	(16,769)	(41,309)
毋須繳稅的收入	(15,419)	(4,782)
不可扣稅的支出	26,057	16,204
稅項支出	82,448	46,4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22,55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79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等公司亦獲當地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計兩年內，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亦可享有50%所得稅寬減。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7.5%)。

10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工資、薪金及獎金	195,637	140,971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認股權	4,285	7,39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9,216	38,666
員工福利	65,974	75,401
	315,112	262,428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90,72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4,259,000元(重列))。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人民幣661,9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5,813,000元(重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315,901,639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315,901,639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18,646股(二零零四年：704,231股)計算。

13 股息／利潤分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分派(附註(i))	—	377,23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9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265元)(附註(ii))	247,665	83,078
	247,665	460,308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即根據重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而向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分派的利潤。

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概無於該等利潤分派中呈報，原因為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為港幣78,378,000元，即每股0.02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078,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265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9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47,665,000元。本賬目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認股權及 實物利益				僱員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1,470*	259	7		1,736
胡建東先生	—	1,005*	158	7		1,170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208	599*	—	—		807
高光夫先生	125	146*	—	—		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208	104	—	—		312
李方先生	208	104	—	—		312
徐耀華先生	125	94	—	—		219

* 款項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確認的認股權公平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該等認股權。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認股權及 袍金			僱員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1,543*	457	10	2,010
胡建東先生	—	963*	370	10	1,343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170	905*	—	—	1,075
高光夫先生	106	126*	—	—	2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59	21	—	—	180
李方先生	159	21	—	—	180
徐耀華先生	95	21	—	—	116

* 款項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確認的認股權公平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該等認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零四年：4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3名(二零零四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認股權及實物利益	3,067	1,047
酌情獎金	484	127
退休計劃僱員供款	31	8
	3,582	1,18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8,135	4,892,068	1,166,103	326,171	103,409	441,008	9,066,894
增加	26,184	2,337	—	14,709	2,737	1,039,279	1,085,2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56,409	448,591	66,438	23,680	940	159,831	1,055,889
處置	—	(2,100)	—	(4,403)	(260)	—	(6,763)
撇銷	—	—	—	(4,486)	—	—	(4,486)
轉撥	197,880	323,090	39,819	95,171	376	(656,336)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8,608	5,663,986	1,272,360	450,842	107,202	983,782	11,196,780
代表：							
成本	645,161	795,170	112,717	145,877	8,045	983,782	2,690,752
估值	2,073,447	4,868,816	1,159,643	304,965	99,157	—	8,506,028
	2,718,608	5,663,986	1,272,360	450,842	107,202	983,782	11,196,7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54,274	3,345,072	866,603	198,165	76,644	—	5,540,758
年內折舊	70,280	189,893	30,929	26,263	3,123	—	320,488
處置	—	(1,010)	—	(2,024)	(155)	—	(3,189)
撇銷	—	—	—	(4,486)	—	—	(4,48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554	3,533,955	897,532	217,918	79,612	—	5,853,57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054	2,130,031	374,828	232,924	27,590	983,782	5,343,20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6,286	5,111,585	1,181,946	332,901	100,762	182,739	8,986,219
增加	29	185	76	7,104	3,958	355,526	366,878
處置	(290)	(18,427)	(87)	(5,092)	(284)	—	(24,180)
撇銷	(2,549)	(222,242)	(22,216)	(13,955)	(1,061)	—	(262,023)
轉撥	64,659	20,967	6,384	5,213	34	(97,257)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135	4,892,068	1,166,103	326,171	103,409	441,008	9,066,894
代表：							
成本	64,688	21,152	6,460	12,317	3,992	441,008	549,617
估值	2,073,447	4,870,916	1,159,643	313,854	99,417	—	8,517,277
	2,138,135	4,892,068	1,166,103	326,171	103,409	441,008	9,066,89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6,315	3,386,797	844,663	189,557	73,098	—	5,490,430
年內折舊	60,362	190,535	43,516	26,532	4,696	—	325,641
處置	(1)	(16,108)	(74)	(4,431)	(154)	—	(20,768)
撇銷	(2,402)	(216,152)	(21,502)	(13,493)	(996)	—	(254,54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274	3,345,072	866,603	198,165	76,644	—	5,540,75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861	1,546,996	299,500	128,006	26,765	441,008	3,526,13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為：

	樓宇	發電機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8,968	6,118,344	1,470,656	529,594	112,770	983,782	12,204,11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299,128)	(3,666,680)	(846,587)	(314,131)	(83,711)	—	(6,210,237)
	1,689,840	2,451,664	624,069	215,463	29,059	983,782	5,993,87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8,495	5,352,932	1,364,399	407,471	109,067	441,008	10,083,37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206,432)	(3,438,561)	(784,553)	(287,457)	(79,547)	—	(5,796,550)
	1,202,063	1,914,371	579,846	120,014	29,520	441,008	4,286,822

(a) 按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初步按成本確認外，均按照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是由中國註冊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發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現有發電廠估值）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收購發電廠估值）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

本公司的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認為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b) 本集團在中國的樓宇絕大部分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中電投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租用的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賃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

(c)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10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
增加	—	28	56	8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8	56	84
增加	5,669	564	19	6,25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	592	75	6,33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
期內折舊	—	2	2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	2	4
年內折舊	945	70	14	1,02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	72	16	1,03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4	520	59	5,3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54	80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9,0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7
累計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支出	19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預付土地租金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為49年。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66,93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累計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減值支出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值計算釐定。使用值按照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溢利率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及用以反映所涉風險的折現率。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的業績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時須經過判斷，而主要假設的更改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會有重大影響。

18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864,555	1,761,293

年內，本公司收購若干總值約人民幣610,000,000元的附屬公司(附註34)，並對在建中發電廠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93,000,000元。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地點／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公司法定類別	主要業務
		法定／實繳／ 已發行股本			
直接持有權益：					
平頂山姚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986,000,000元／ 人民幣986,000,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970,000,000元／ 人民幣970,000,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150,000,000美元／ 40,915,944美元	100%	外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00%	外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人民幣159,836,720元	92%	中外合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天澤」)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美元／1美元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1,681,000元／ 人民幣501,681,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19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9,539	848,095
應佔業績		
— 除稅前利潤	145,036	163,604
— 稅項	(22,556)	(12,799)
	122,480	150,805
股息	(136,159)	(149,361)
年終	835,860	849,539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552,500	552,500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成立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股本權益	公司法定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常熟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發電及售電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是常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附註2所載的該等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常熟公司於年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2,074,106	2,102,455
除稅前利潤	290,073	327,208
除稅後利潤	244,960	301,609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646	2,311,629
流動資產	553,692	528,326
流動負債	(1,007,848)	(1,076,072)
長期負債	(99,770)	(64,805)
淨資產	1,671,720	1,699,078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136,837	31,622
零件與消耗品	129,034	82,890
	265,871	114,5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21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省級電力公司的應收賬款(附註(a))	556,741	411,494
應收票據(附註(b))	247,038	232,689
	803,779	644,183

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約等於公平值。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賒賬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537,297	411,494
四至六個月	19,444	—
	556,741	411,494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四年：90至180日)內到期。

2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8,308	15,352	8,308	15,35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3,418	743,093	373,723	260,554
原定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84,525	2,321,131	1,379,525	2,291,131
	2,187,943	3,064,224	1,753,248	2,551,685
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1,471,301	2,551,685	1,471,301	2,551,685
人民幣	644,225	506,746	281,937	—
美元	72,417	5,793	10	—
	2,187,943	3,064,224	1,753,248	2,551,685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至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3%及1.3%。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並存放於中國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規制規則及法規。

2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1,000	106
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附註(ii))	(9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9,999,900	10,599,8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附註(i))	—	—
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附註(ii))	—	—
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附註(iii))	2,100,000	2,226,000
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v))	1,035,000	1,097,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000	3,323,1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按面值以現金發行1股面值港幣0.1元的認購股。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透過綜合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每股面值港幣0.1元增加至每股面值港幣1元。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99,9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轉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代價，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24 股本 (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9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每股作價現金港幣2.53元，總代價港幣2,277,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4,000,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的條款，本公司發行額外1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每股作價現金港幣2.53元，總代價港幣34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2,000,000元)。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為股份認購權計劃(「認購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認購權計劃，本公司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讓其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認購權可於並無初步付款的情況下批授，除了支付港幣1元作為批授的名義金額。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認購權書面要約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及未失效、註銷或全部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及已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認購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自採納認購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批授認購權。

24 股本 (續)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將須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要約或批授任何認購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批授認購權，賦予他們權利於每次批授支付港幣1元後，按每股港幣2.53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2,234,500股股份。已批授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其中全部歸屬期為四年。於認購權要約日期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起計，有關承受人可行使其認購權中分別最多25%、50%、75%及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批授認購權詳情如下：

	批授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認購權所牽涉的 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港幣2.53元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港幣2.53元	4,32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港幣2.53元	3,553,000
				12,234,500

本公司已就所有授出的認股權收取代取。年內並無任何認購權授出、失效、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引申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認購權。

24 股本 (續)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認股權價值	1.14港元	1.13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港元	2.53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2.53港元	2.5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認股權有效期	6.3年	6.3年
預期股息率	0.99%	0.99%

附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認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同類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25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	(1,831,425)	2,902,17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確認股份報酬	—	—	—	—	—	7,390	(7,390)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7,390	(1,838,815)	2,902,178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	4,285	—	4,285
本年度利潤	—	—	—	—	—	—	661,904	661,904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83,078)	(83,0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1,675	(1,259,989)	3,485,28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82,500	2,293,848	443,762	137,972	—	(1,980,898)	1,177,184
所有者注資	—	67,895	—	—	—	—	—	67,895
發行股份的溢價	1,678,563	—	—	—	—	—	—	1,678,563
發行股份費用	(170,937)	—	—	—	—	—	—	(170,937)
年內利潤，如前呈報	—	—	—	—	—	—	643,203	643,20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確認股份報酬	—	—	—	—	—	7,390	(7,390)	—
本年度利潤，重列	—	—	—	—	—	—	635,813	635,813
利潤分派	—	—	—	—	—	—	(377,230)	(377,230)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	—	—	—	—	—	(116,500)	(116,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7,390	(1,838,815)	2,902,178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25 儲備 (續)

附註：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供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其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虧絀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條例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507,626	—	151,649	1,659,27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確認股份報酬	—	7,390	(7,39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507,626	7,390	144,259	1,659,275
本年度利潤	—	—	690,726	690,726
僱員認股權福利	—	4,285	—	4,285
二零零四年股息	—	—	(83,078)	(83,07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11,675	751,907	2,271,2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
發行股份溢價	1,678,563	—	—	1,678,563
發行股份費用	(170,937)	—	—	(170,937)
本期利潤，如前呈報	—	—	151,649	151,64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確認股份報酬	—	7,390	(7,390)	—
本期利潤，重列	—	—	144,259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7,390	144,259	1,659,275

26 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3,113,500	1,414,000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00,000)	(261,000)
	2,713,500	1,153,000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389,500	592,676
其他短期借貸	98,000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00,000	261,000
	887,500	853,676
借貸總額	3,601,000	2,006,6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64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15）。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而該等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6 借貸 (續)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15,000	721,000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	1,298,500	693,000
	3,113,500	1,414,000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000	261,000
於第二年	951,000	270,000
於第三至五年	464,000	790,000
五年後	1,298,500	93,000
	3,113,500	1,414,000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浮息長期銀行借貸	5.5%	5.5%
浮息短期銀行借貸	5.2%	4.8%

其他借貸指來自華北電網財務有限公司(一家獲有關中國機關認可的財務機構)的無抵押貸款，按年息5.0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償還。

27 應付關聯公司長期貸款

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結餘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償還，按年息3.6厘計息	122,815	—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按年息5.27厘計息	270,295	—
	393,11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5.5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3,190	202,4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454	34,758
	286,644	237,218

由於償還期短，故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9 應付賬款 (續)

應付賬款的一般賒賬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260,774	188,106
七至十二個月	1,430	24,550
超過一年	24,440	24,562
	286,644	237,2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與下文附註36詳述之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結餘。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築成本	165,735	38,463	—	—
應付排污費	9,849	—	—	—
應付保險開支	25,010	21,149	—	—
應付利息	1,476	21,000	—	—
應付維修及維護開支	21,135	26,588	—	—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72,735	88,607	—	—
應付增值稅	48,943	66,731	—	—
其他應付稅項	39,899	5,259	—	—
其他應計開支	91,485	61,027	24,442	45,469
	476,267	328,824	24,442	45,469

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採用暫時差異按預期於差異逆轉時適用的稅率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795	17,619
遞延稅項列作綜合損益賬(開支)(附註9)	(902)	(3,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3	13,795

遞延稅項資產於抵銷同一稅項司法管轄區的結餘前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撥備	8,422	9,324
過時存貨撥備	4,471	4,471
	12,893	13,795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數額包括下列項目：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2,893	13,79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43,657	681,6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480)	(150,805)
利息支出	134,559	89,876
利息收入	(57,550)	(12,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488	325,64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9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72	1,4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78
股份報酬開支	4,285	7,3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026,024	950,52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008	(183,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338	(152,322)
存款增加	(52,686)	(16,66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044	170,50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71,018)	105,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3,779)	69,5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482	(37,8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90,413	905,798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於年內的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與短期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03,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574,676	—
償還銀行貸款	(971,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3,300
少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57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6,676	2,726
收購附屬公司	108,500	—
新增銀行貸款	2,311,324	—
償還銀行貸款	(825,5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9,013
少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6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01,000	11,044

34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CPDL收購天澤全部股本。天澤為擁有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628,560,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11,793,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應為人民幣1,073,234,000元，而純利則為人民幣35,207,000元。

34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現金代價	592,732
— 收購涉及的直接成本	17,413

購買代價總額	610,145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443,206)

商譽(附註17)	166,939
----------	---------

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該公司業務的預期盈利及預期日後的業務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收購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55,889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	19,097
存貨	98,673
應收款項	189,313
應付款項	(354,2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8,667)
借貸	(108,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122,497)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22,166)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443,206
-----------	---------

購買代價	610,145
應付購買代價	(15,941)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3)

收購所耗現金	567,891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70	6,894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5,185	4,678,114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960,567	135,595
	6,564,355	4,685,008	960,567	135,595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的租賃最低總支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19,780	15,066	2,530	2,6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02	26,870	1,792	14,560
	28,982	41,936	4,322	17,237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一般介乎1至3年。

35 承擔 (續)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的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總收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659	1,93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59	1,900	—	—
	9,318	3,830	—	—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電投集團控制。中電投集團擁有本公司股份約63.68%，其餘權益被廣泛持有。各董事認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指中電投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儘管中國不斷改革政府架構，惟由於中國政府仍然擁有大部份中國生產資產，故此本集團的大部份日常業務一直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營企業」，包括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經營。根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規定，除中電投集團旗下的實體（亦為國營企業）外，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本集團的關聯方。中電投集團或中國政府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36 關連方交易 (續)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省電力局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界定為關聯方的公司
其他關聯公司	由若干獨立人士(該等人士同時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擁有的公司
其他國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界定為關聯方的公司

董事認為，與關連公司的重大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i) 收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用	(a)	14,531	6,884
向其他國營企業供電	(b)	4,361,718	3,352,001

- (a)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是有關本集團就代表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有關管理費用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b)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省份的電力公司(視作國營企業)訂立的供電協議，本集團所有電力均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除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外，電費須與相關電網公司協定。

36 關連方交易 (續)

(ii) 開支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電投集團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a)	14,780	5,129
向關連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b)	94,826	198,109
向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	(c)	112,300	99,547
向關連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d)	55,369	17,288
向其他關連公司支付勞工成本	(e)	8,976	1,792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	(f)	1,880,447	1,324,997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利息開支	(g)	2,522	—

(a) 有關向中電投集團租賃若干土地支付的租金費用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購買貨物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c)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維護服務和運輸服務，乃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定價。

(d) 建築成本乃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e) 勞工成本乃根據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f)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g) 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按年息3.6厘計算。

36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8,194	3,874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64	29
股份報酬	3,057	3,019
	11,315	6,922

(iv) 年終與關連方的款項結餘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國有企業賬款(附註21)	(a)	803,779	644,183
應收中電國際款項(附註22)	(a)	8,308	15,352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附註27)	(a)	393,110	—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附註28)	(a)	19,97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9)	(a)	33,454	34,758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附註31)	(a)	91,665	5,129
向其他國有企業預付款項	(b)	69,300	—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賬款	(c)	53,229	78,331

(a) 與關連方結餘的期限分別於附註21、22、27、28、29及31中披露。

(b) 向其他國有企業預付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採購的預付款項，並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c)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的採購應計款項，並且列入應款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36 關連方交易 (續)

(v) 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中電投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592,732	—

37 賬目通過

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綜合損益賬(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361.7	3,352.0	2,915.4	2,581.6	2,434.6
除稅前利潤	743.7	681.6	655.0	564.9	402.8
稅項(支出)／抵免	(82.4)	(46.4)	(49.8)	(38.9)	2.8
除稅後利潤	661.2	635.2	605.2	526.0	405.6
少數股東權益	0.7	0.6	—	—	—
淨利潤	661.9	635.8	605.2	526.0	405.6
綜合資產負債表(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1,708.5	9,049.6	5,250.5	5,248.1	5,043.7
負債總額	4,889.1	2,821.6	1,847.4	1,954.5	1,822.7
少數股東權益	11.0	2.7	—	—	—
股東／所有者權益	6,808.4	6,225.3	3,403.2	3,293.6	3,221.0
總裝機容量(兆瓦)					
	4,870	3,610	3,610	3,610	3,570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4,255	3,010	3,010	3,010	2,970
綜合裝機容量(兆瓦)					
	3,640	2,410	2,410	2,410	2,370
總發電量(兆瓦時)					
	20,143,783	15,703,628	14,850,874	13,519,558	12,746,916
淨發電量(兆瓦時)					
	18,700,995	14,736,981	13,928,806	12,617,695	11,942,647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6,529	6,516	6,162	5,609	5,378
等效可用系數(%)					
	90.81	87.2	89.1	87.2	91.3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5.25	342.3	342.2	345.7	347.9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並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列概要的基準為本集團於最早呈列的期間已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技術詞彙及釋義

「廠用電」	指	一間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時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容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電能成套設備公司」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China Power Equipment Project Co.Lt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約77.7%權益
「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Company*)，為中電投集團的分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等效可用系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指定期間的可用時數（如該指定發電廠的可達到發電容量比裝機容量為少，則按比例減去不能達到的裝機容量）與該指定期間的總時數的比率（通常以百分比表示）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間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貴溪電廠」	指	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Jiangxi Guixi Coal-Fired Power Plant*)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作量度大型發電廠的能源年產量

「洪澤電廠」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Zhongdian Hongze Thermal Company Limited*)
「黃岡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千瓦時」	指	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兆瓦」	指	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al Power Co., Ltd.*)
「售電量」或 「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間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沙溪口電廠」	指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Fujian Shaxikou Hydro-Power Plant*)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2 Power Co., Ltd.*)

* 僅供識別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公佈。

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寄發予股東，可於該日登錄我們的網站www.chinapower.hk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0。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趙新炎先生 或 壽如鋒先生

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